

附件 1

2023年度江岸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10 月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岸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江岸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江岸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江岸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江岸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设置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其主要职责为：依法建立江岸地区最高计量标准、社会公用标准，进行量值传递；对用于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执行强制计量检定；设有长度、力学、质量等专业，建立了长度三大件、普通压力表、血压计、台案秤、食用油售油器、人体秤、度盘秤、电子秤等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辖区燃油加油机、出租车计价器检定管理及投诉处理。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江岸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江岸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江岸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江岸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本级）

第二部分 江岸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公开01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6.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2.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70	本年支出合计	58	66.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6.70	总计	62	66.7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公开08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70	66.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85	52.8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2.85	52.85					
2013801	行政运行	5.00	5.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0	3.10					
2013850	事业运行	44.75	44.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	2.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	2.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	2.4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3	0.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3	0.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	1.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	1.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1	1.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7	9.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7	9.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4	5.74					
2210202	提租补贴	1.18	1.18					
2210203	购房补贴	2.45	2.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70	63.60	3.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85	49.75	3.1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2.85	49.75	3.10			
2013801	行政运行	5.00	5.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0		3.10			
2013850	事业运行	44.75	44.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	2.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	2.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	2.4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3	0.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3	0.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	1.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	1.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1	1.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7	9.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7	9.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4	5.74				
2210202	提租补贴	1.18	1.18				
2210203	购房补贴	2.45	2.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2.65	52.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7	2.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1	1.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37	9.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66.70	66.70	
年初财政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6.70	总计	64	66.70	66.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6.70	63.60	3.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85	49.75	3.1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2.85	49.75	3.10
2013801	行政运行	5.00	5.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0		3.10
2013850	事业运行	44.75	44.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	2.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	2.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	2.4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3	0.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3	0.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	1.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	1.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1	1.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7	9.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7	9.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4	5.74	
2210202	提租补贴	1.18	1.18	
2210203	购房补贴	2.45	2.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福利支出	81.87	9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	910	资本性支出	
竣工费	20.00	90201	办公费	0.87	91002	办公设备购置	
福利费	5.07	90202	印刷费		91003	专用设备购置	
金		90203	咨询费		9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福利费		90204	手续费		91015	公务用车购置	
竣工费	28.37	90205	水费		9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基本养老保险费	3.36	90206	电费		91022	无形资产购置	
住房公积金		90207	邮电费	0.03	9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工伤保险费	1.81	90208	取暖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		90209	物业管理费				
社会保险费	0.23	90211	租赁费	0.19			
住房公积金	5.74	9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医疗费		90213	维修（护）费				
竣工费		90214	租赁费				
个人和家庭补助		90215	会议费				
医疗费		90216	培训费				
医疗费		90217	公务用车费				
职（税）费		90218	专用材料费				
租金		90224	维修费				
福利费		90225	专用材料费				
医疗费		90226	劳务费				
医疗费		90227	委托业务费				
租金		90228	工会经费	0.88			
租金		90229	福利费	0.89			
人保生育保险		9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社会保险费		90239	其他交通费用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0240	租金及附加费用				
		9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1.87		公用经费合计	2.03			

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质量技术监督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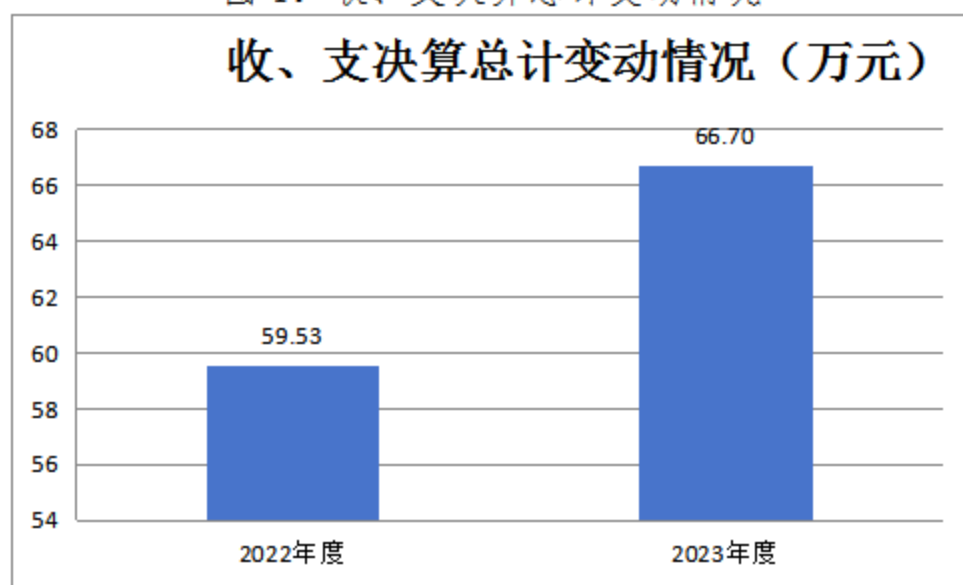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江岸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66.7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17 万元，增长 12.0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的正常增资及社保、医保缴费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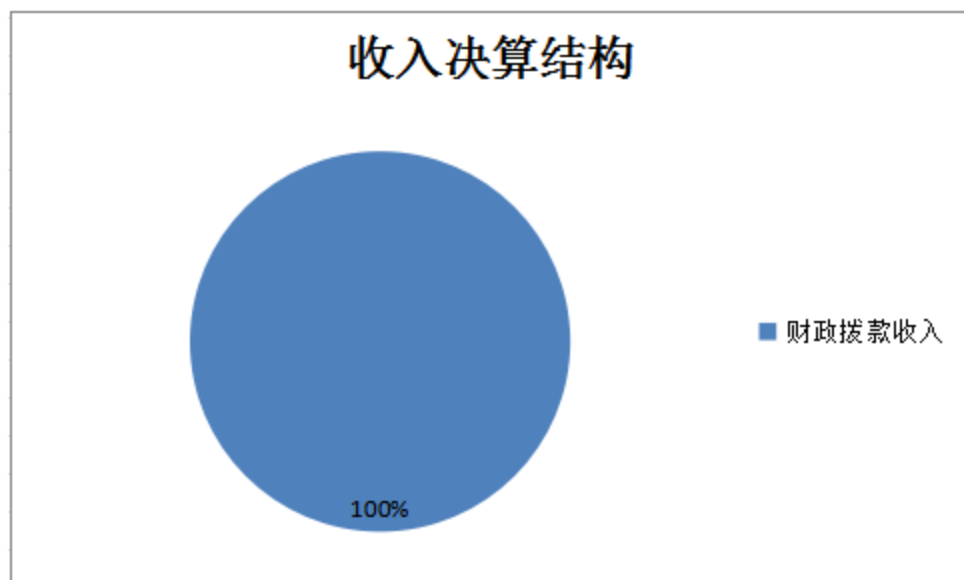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6.7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7.17 万元，增长 12.0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的正常增资及社保、医保缴费增长。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6.70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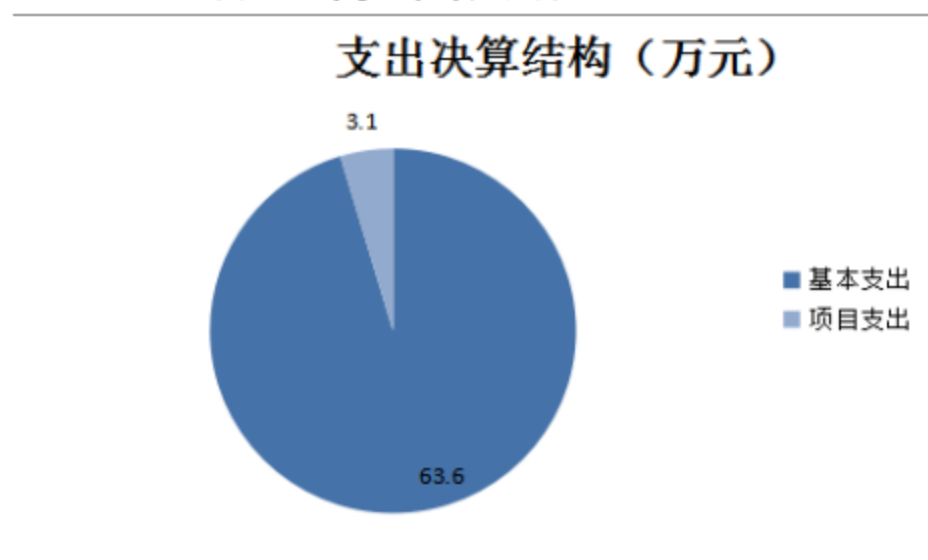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6.7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7.17 万元，增长 12.0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的正常增资及社保、医保缴费增长。其中：基本支出 63.60 万元，占本年支出 95.35%；项目支出 3.10 万元，占本年支出 4.65%。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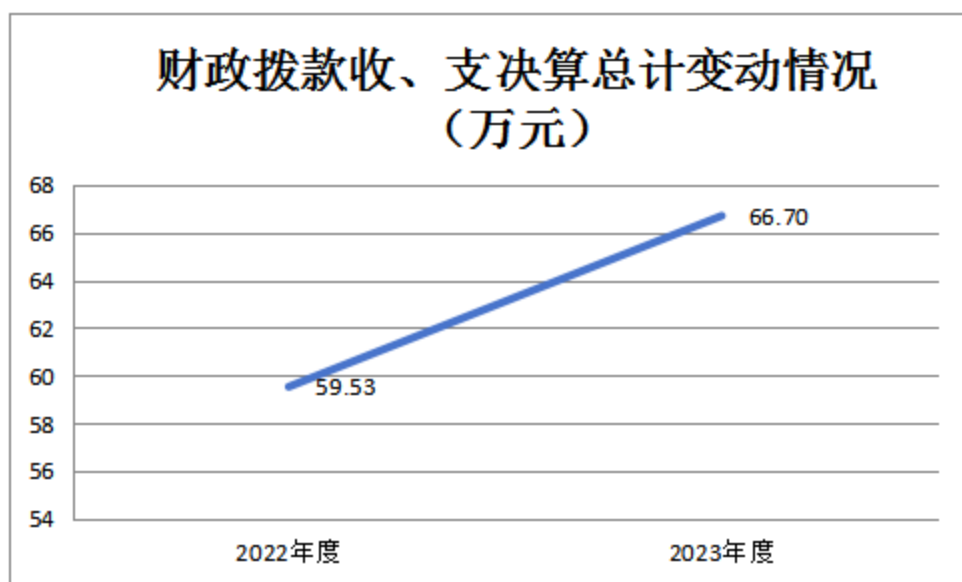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6.7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17 万元，增长 12.0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的正常增资及社保、医保缴费增长。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7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7.17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的正常增资及社保、医保缴费增长。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6.7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17万元，增长12.0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的正常增资及社保、医保缴费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6.7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2.85万元，占79.24%。主要是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67万元，占4%。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及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1.81万元，占2.71%。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 住房保障（类）支出9.37万元，占14.05%。主要是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4.10万元，支出决算为66.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6%。其中：基本支出63.60万元，项目支出3.10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10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了本单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江岸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为差额事业单位，未做行政运行年初预算。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90万元，支出决算为3.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9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未进行在职人员体检，该项目经费于本年体检时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6.27万元，支出决算为44.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1%。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5万元，支出决算为2.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23万元，支出决算为0.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81万元，支出决算为1.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74万元，支出决算为5.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18万元，支出决算为1.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30万元，支出决算为2.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5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的正常增资。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6.7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1.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2.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6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26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1.26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预算减少1.2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三公”经费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预算为0万元。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3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2023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江岸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江岸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为差额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江岸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岸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检定专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3.1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保障了本单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工作。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66.7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本单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年初目标值80%，实际完成值80%；完成时效本年度年初目标值按期，实际完成值按期。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初目标值提高，实际完成值提高。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个一级项目。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0万元，执行数为3.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6.9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本单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年初目标值80%，实际完成值80%；完成时效本年度年初目标值按期，实际完成值按期；二是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服务对象

满意度年初目标值提高，实际完成值提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上年未进行在职人员体检，该项目经费于本年体检时支出。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任务及资金支出方向情况合理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的可行性。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以学习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认真学习参加机关组织的主题教育活动。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的政治任务，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积极参加各类学习、专题党课、座谈研讨等活动，通过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职工深入领会精神实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全面履行职能，开展好计量检定及服务工作。

2023年共进行常规计量器具检定5700余件，其中集贸市场的在用计量器具检定共完成19家市场，检定衡器2100多台件，社区卫生卫生服务中心计量医疗器具检定工作，共检定8家中心，器具近600台，检定各类压力表900余件，辖区各类商业门店贸易结算衡器2400余台件。

三、加强内部建设，提高全所检定、校准服务水平。

今年为切实提高我所检定、校准服务水平，我所以体制创新、技术创新和服务创新为引领，着力提升能力建设，深化内部改革服务发展大局。首先明确职责，狠抓工作落实，抓工作落实不是

空喊口号，关键是要因材施教、科学分工，分工明确了，工作落实才会有放矢，发生问题时才能找准真正原因，也才会有利于工作的改进和提升。其次提升工作质量，强调服务意识，做到内抓管理促成效，外抓服务树形象，各项工作进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发展的轨道，让服务、奉献、敬业成为全所职工的共识，使得全所在能力建设、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和工作创新等多个方面取得了新的成效。

四、全面开展行风廉政教育，杜绝违法检定行为。

今年，我所未发生以权谋私、失职、渎职及商业贿赂行为，同时进一步严格规范管理检定人员的检定行为，坚决防范开具虚假证书，坚决杜绝检定人员出具无依据的检定记录。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以学习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认真学习参加机关组织的主题教育活动。	积极参加各类学习、专题党课、座谈研讨等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职工深入领会精神实质。	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全面履行职能，开展好计量检定及服务性工作。	进行常规计量器具检定等工作。	进行常规计量器具检定等工作。
3	加强内部建设，提高全所检定、校准	明确职责，狠抓工作落实；提升工作	着力提升能力建设，深化内部改革，服务

	服务水平。	质量，强调服务意识。	发展大局。
4	全面开展行风廉政教育，杜绝违法 检定行为。	进一步严格规范管理 检定人员的 检定行为。	未发生以权谋私、失 职、渎职及商业贿赂 行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

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和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

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江岸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江岸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单位名称		江岸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基本支出总额		63.60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3.10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64.10	66.70	104.06%	20
年度目标1 (80分)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本单位相关工作正 常开展	80%	80%	30
		时效指标	本年度	按期	按期	30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	提高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项目名称		后勤服务支出（食堂支出）				
主管部门		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 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90	3.10	106.9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60分)	质量指标	本单位食堂工作正常开展	80%	80%	20
		时效指标	本年度	按期	按期	2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	提高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